

股票代碼：5836  
股票代碼：281264  
股票代碼：28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電話：(二)二五四二五六五六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 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7 8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9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6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30	
關係人交易		30 37	
質押之資產		37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8 39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39 51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7	
大陸投資資訊		-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385,006	3	\$ 7,872,932	1	2110	央行存款	\$ 632,365	-	\$ 381,774	-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二及五)	61,983,542	6	65,357,131	9	2120	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一)	30,363,759	3	17,519,986	3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及六)	313,929,783	31	252,694,110	35	214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23,487,831	2	15,433,597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42,373,518	4	7,055,397	1	2190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附註二)	60,400,824	6	19,714,349	3
122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	7,504,960	1	16,071,183	2	2250	預收款項	2,020,560	-	1,018,030	-
1250	預付款項	626,549	-	241,177	-	23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三)	724,062,092	72	536,363,421	73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二)	472,321,662	47	373,017,865	51	2370	金融債券(附註十四)	64,400,000	7	36,500,000	5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506,849	1	53,899,641	7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220,539	1	207,009	-	25XX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86,271	-	1,745,098	-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864,408	1	773,331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365,327	-	1,114,738	-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50,987,392	5	-	-	2XXX	負債合計	922,725,878	91	683,690,634	93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233,200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七及三十一)				
1440	長期投資淨額	65,305,539	7	980,340	-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額定及發行分別為3,813,117仟股及2,337,745仟股	38,131,175	4	23,377,452	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2,475,095	-	894,583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					3201	股本溢價	6,799,200	1	6,799,200	1
1501	土地	7,518,849	1	4,865,309	1	3206	受贈公積	305	-	305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3,745	1	3,713,342	-	3209	其他資本公積	17,948,824	2	-	-
1531	機械設備	3,035,019	-	1,611,775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4,748,329	3	6,799,505	1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302	-	158,112	-		保留盈餘				
1551	什項設備	1,504,547	-	506,293	-	3301	法定公積	14,524,511	1	13,244,176	2
15X1	成本合計	18,090,462	2	10,854,831	1	3302	特別公積	1,285,676	-	1,285,676	-
15X2	減:累計折舊	(4,157,722)	(1)	(2,157,151)	-	3310	未分配盈餘	7,102,726	1	5,700,643	1
		13,932,740	1	8,697,68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912,913	2	20,230,495	3
1570	未完工程	409,396	-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93	-	51,36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342,136	1	8,697,68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816,910	9	50,458,820	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	1,294,998	-	1,267,056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8,542,788	100	\$ 734,149,4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8,542,788	100	\$ 734,149,4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	\$ 7,110,174	65	\$ 3,391,704	57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2,471,589	23	1,453,495	25
4530	證券經紀收入	-	-	734	-
4531	買賣票券利益 - 淨額	813,976	7	898,840	15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248,053	2	34,430	1
4534	兌換淨益(附註二)	298,430	3	8,139	-
460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47,953	1
4609	衍生性商品利益 - 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	-	70,923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42,222</u>	<u>100</u>	<u>5,906,218</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	3,283,643	30	1,766,822	30
5516	手續費用	1,010,774	9	643,800	11
5530	衍生性商品損失 - 淨額	45,350	-	-	-
	各項提存(附註二及八)				
5535	提列備抵呆帳	1,159,825	11	201,131	3
5609	其他提存(收回)	(114,245)	(1)	4,045	-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5,385,347</u>	<u>49</u>	<u>2,615,798</u>	<u>44</u>
6000	營業毛利	5,556,875	51	3,290,420	56
58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u>2,401,235</u>	<u>22</u>	<u>1,582,624</u>	<u>27</u>
6100	營業利益	3,155,640	29	1,707,796	29

(接次頁)

( 承前頁 )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999	\$ 57,119	-	\$ 41,653	1	
5999	<u>33,012</u>	-	<u>237,536</u>	<u>4</u>	
6300	3,179,747	29	1,511,913	26	
6400	<u>637,228</u>	<u>6</u>	<u>202,857</u>	<u>4</u>	
6900	<u>\$ 2,542,519</u>	<u>23</u>	<u>\$ 1,309,056</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 附註二十 )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67</u>	<u>\$ 0.65</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2,542,519	\$ 1,309,056
折舊及攤銷	208,463	116,573
處分不良資產損失	8,783	-
遞延員工退休及權益補償金攤銷	-	220,69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47,9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4	-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248,053)	( 34,430)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6,276	-
提列各項提存	1,045,580	205,17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8,803	122,485
提列(沖回)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74,835	( 105,7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6,563	9,62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	9,199,610	( 45,989,449)
應收款項	622,061	( 454,631)
預付款項	( 192,325)	2,633
應付款項	833,727	1,282,162
預收款項	( 63,116)	( 42,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257	( 6,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16,297</u>	<u>( 43,412,46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	50,00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增加	( 1,494,844)	( 16,071,183)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減少(增加)	( 31,173,653)	1,574,63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	10,179,948	16,545,148
購買長期債券投資價款	( 5,830,574)	-

(接次頁)

( 承前頁 )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233,200)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6,466
購置固定資產	( 207,330)	( 218,8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87	-
出售不良資產價款	357,23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1,440	87,655
其他資產淨減少 ( 增加 )	9,904	( 67,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 28,027,991)	2,016,02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存款增加 ( 減少 )	261,665	( 487,249)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減少 )	2,073,088	( 1,282,06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增加	22,273,308	19,714,34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4,132	14,606,859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232,269)	( 1,063,239)
金融債券增加	-	7,200,000
長期付息負債淨增加 ( 減少 )	( 161,122)	30,054
其他負債淨增加	360,889	8,7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9,691	38,727,444
<b>匯率影響數</b>	7,201	( 24,0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減少 ) 數	7,165,198	( 2,693,0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4,270,170	10,565,939
合併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4,949,63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 26,385,006	\$ 7,872,93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2,604,303	\$ 1,271,312
支付所得稅	\$ 241,648	\$ 121,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公司沿革

本行創立於五十八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降至 50%以下，使本行成為民營之銀行。本行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契約規定計算之換股比例為本行普通股一股換發富邦金控普通股 1.1461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本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本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分別經其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上述合併係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為富邦銀行普通股一股換發本行普通股 0.675 股，計發行 1,475,372,270 股，即 14,753,723 仟元，合併後將再辦理減資 100 億元。合併富邦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代理台北市市庫；經理台北市公債；經營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辦理證券及信託業

務；統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公庫部、彩券部及一百二十一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三家），另設有國外辦事處一處。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5 人及 3,136 人。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上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本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國外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分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行之會計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總分行處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國外分行處之損益項目非為當地貨幣者，則按交易日當地外匯市場之匯率折

算，並結轉至當地貨幣損益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國內總分行處按結算日中央銀行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國外分行處之資產及負債項目非為當地貨幣者，則按結算日當地外匯市場匯率折算為當地貨幣。因折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以每一投資組合之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之餘額內沖回之。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價，短期票券係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價格，國內公債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短期票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按融資法處理。

####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備抵呆帳

本行係就放款、貼現、進出口押匯、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行當期之約當持股比率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異，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上市公司之股權，當帳面金額超過市價時，則按市價計算，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如為未上市公司者，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由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買入票券及證券時，則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面額加未攤銷溢價或減未攤銷折價為計價基礎。溢價或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平均攤銷，並列入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當長期債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限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以其相關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營業租賃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所支付之押租金列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並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予以設算，分別借記業務費用 - 租金；貸記利息收入。

## 退休及離職金

本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並依相關規定發放予所有員工截至該日止之退休人員退休金、離職人員離職給付及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給予，所增加負擔之員工退休及權益補償金（帳列其他資產），依行政院函示，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留用員工年資則重新起算，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

本行退休金係採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依財政部之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本行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自九十二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應收或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 遠期外匯交易

非避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

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不實際交付本金，而以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異收付，認列兌換損益。

#### 外匯換匯交易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換匯換利交易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換出或換入外幣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入帳，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九十三年度起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換匯換利合約之市價重評價。

#### 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固定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本行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就票面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時，作為該債券固定利息收入之調整。

#### 利率期貨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皆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 選擇權交易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者，則依權利金市價調整，因而產生之損

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履約當期損失或利益。

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作為被避險項目收益或成本之調整。

#### 遠期利率協定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定，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之利差，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並依市價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 利率交換合約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日按市價法評價。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上述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出，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依應計基礎就結算應支付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科目重分類

本行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對於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行九十三年第一季之稅前利益增加 36,422 仟元。

本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變動對本行九十四年度第一季之損益並無影響。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7,618,392	\$ 4,483,207
待交換票據	4,901,910	2,532,663
存放同業	<u>13,864,704</u>	<u>857,062</u>
	<u>\$ 26,385,006</u>	<u>\$ 7,872,932</u>

###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拆放同業	\$ 32,111,229	\$ 37,762,247
同業透支	-	699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11,126,921	11,443,047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17,332,186	11,306,654
存款準備金 - 外幣存款戶	49,002	26,478
轉存央行存款	63,641	4,207,815
央行定期存款	700,000	-
其 他	<u>600,563</u>	<u>610,191</u>
	<u>\$ 61,983,542</u>	<u>\$ 65,357,131</u>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惟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且得隨時存取。

買入票券及證券 - 淨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5,710,084	\$ 176,607,958
政府公債	20,712,105	15,096,615
商業本票	12,884,109	25,635,658
股票及受益憑證	6,108,321	5,573,976
國庫券	5,167,574	13,493,340
金融債券	3,646,598	3,150,000
公司債	1,126,681	1,652,866
海外投資	<u>9,441,642</u>	<u>11,502,178</u>
小計	314,797,114	252,712,5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67,331</u>	<u>18,481</u>
	<u>\$ 313,929,783</u>	<u>\$ 252,694,11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及上櫃證券暨開放型受益憑證之市價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20,773,843	\$ 15,236,264
股票及受益憑證	5,187,647	5,382,785
金融債券	3,656,692	3,149,478
公司債	1,126,809	1,660,497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行以買入票券及證券面額計 17,516,300 仟元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應收款項 - 淨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	\$ 31,585,103	\$ 421,709
應收利息	4,293,341	2,756,929
應收承兌票款	1,694,073	1,983,211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項	1,641,565	-
應收帳款	1,026,199	290,671
應收收益	1,024,235	992,065
應收退稅款	242,721	251,430
其他	<u>1,734,099</u>	<u>494,405</u>
	43,241,336	7,190,420
減：備抵呆帳	<u>867,818</u>	<u>135,023</u>
	<u>\$ 42,373,518</u>	<u>\$ 7,055,397</u>

買匯、貼現及放款 - 淨額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透支	\$ 7,119,337	\$ 8,978,452
短期放款	53,927,299	28,849,981
短期擔保放款	29,584,898	34,549,777
中期放款	85,785,438	53,138,215
中期擔保放款	50,271,725	32,664,907
長期放款	44,009,600	34,646,783
長期擔保放款	193,444,899	173,899,316
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1,619,329	1,836,799
催收款項	<u>10,985,487</u>	<u>8,473,372</u>
小 計	476,748,012	377,037,602
減：備抵呆帳	<u>4,426,350</u>	<u>4,019,737</u>
	<u>\$ 472,321,662</u>	<u>\$ 373,017,865</u>

上列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停止對內計息，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末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為 109,358 仟元及 150,989 仟元。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包含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73,929	\$1,268,323	\$ 3,042,252
合併富邦銀行轉入	1,460,881	618,940	2,079,82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16,495	( 556,670)	1,159,825
沖銷放款	( 1,175,437)	-	( 1,175,43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88,803	-	188,803
匯率調整數	( 1,096)	-	( 1,096)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63,575</u>	<u>\$1,330,593</u>	<u>\$ 5,294,168</u>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118	\$1,233,076	\$ 4,233,19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63,195)	264,326	201,131
沖銷放款	( 398,270)	-	( 398,27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22,485	-	122,485
匯率調整數	( 3,780)	-	( 3,780)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57,358</u>	<u>\$1,497,402</u>	<u>\$ 4,154,760</u>

## 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b>股權投資</b>				
按權益法計價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 6,410,946	100.00	\$ -	-
富邦租賃公司	461,062	99.99	-	-
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 司	169,934	99.99	207,009	99.99
富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29,290	100.00	-	-
富邦建築經理公司	44,561	30.00	-	-
富邦保險代理人公司	4,746	100.00	-	-
	<u>7,220,539</u>		<u>207,009</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台灣大哥大公司	2,007,637	1.26	-	-
中華電信公司	876,917	0.12	-	-
台塑石化公司	715,671	0.15	-	-
中國鋼鐵公司	508,628	0.15	-	-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424,290	1.32	-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88,710	0.53	-	-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	-	360,729	2.59
其 他	85,775	-	-	-
未上市上櫃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00,000	1.01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公司	300,000	1.70	100,000	0.57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213,975	5.67	-	-
台灣固網公司	140,000	0.22	-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公司	100,000	5.88	50,000	2.94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2.28	45,500	1.14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75,000	5.00	75,000	5.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65,528	1.25	-	-
登峰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4.67	-	-
台茂開發投資公司	49,920	1.24	-	-
聯太創業投資公司	41,500	3.33	-	-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4.28	40,000	4.28
富邦創業投資公司	25,000	5.00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				
司	\$ 25,000	5.00	\$ 25,000	5.00
萬碁公司	25,000	6.47	25,000	6.47
其 他	114,857		52,102	
小 計	<u>6,864,408</u>		<u>773,331</u>	
債券投資				
國內債券	37,874,303		-	
國外債券	<u>13,113,089</u>		-	
小 計	<u>50,987,392</u>		-	
其他長期投資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				
基金	233,200		-	
	<u>\$65,305,539</u>		<u>\$ 980,340</u>	

本行原意圖長期持有之上市公司 -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常董會通過，轉列為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以利本行釋股操作。

本行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5,453,421 仟元及 639,374 仟元。

本行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201,471	\$ -
富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49,532	-
富邦保險代理人公司	1,258	-
富邦租賃公司	322	-
富邦建築經理公司	( 734)	-
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u>3,796</u> )	<u>34,430</u>
	<u>\$248,053</u>	<u>\$ 34,430</u>

本行於合併富邦銀行後，新增五家採權益法轉投資公司，分別為富邦票券金融公司、富邦租賃公司、富銀保險代理人公司、富邦建築經理公司及富邦保險代理人公司；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富邦票券金融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係依據

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租賃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持有滿三年未轉讓予富邦金控或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富邦金控股票（帳列富邦租賃長期股權投資）383,920 仟元，視為富邦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應辦理變更登記；富邦租賃公司因未收取相當對價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該等持股，依(九三)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一號函規定，按減資比例計算應行轉銷股份（帳列富邦租賃公司之待註銷股份），待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後註銷股份；因是，本行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持股比例沖銷資本公積 383,882 仟元並迴轉以前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富邦租賃公司因持有富邦金控股票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60,541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以長期債券投資面額計 35,983,000 仟元，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 其他資產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16,056	\$ 348,905
預付退休金	419,628	-
遞延員工退休及權益補償金（附註二十一）	-	588,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1,272	161,989
承受擔保品 - 淨額	34,596	39,737
其他	213,446	127,902
	<u>\$ 1,294,998</u>	<u>\$ 1,267,056</u>

#### 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同業拆放	\$ 27,702,762	\$ 16,878,021
透支同業	2,328,074	346,702
同業存款	332,923	295,263
	<u>\$ 30,363,759</u>	<u>\$ 17,519,986</u>

## 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891,541	\$ 2,526,851
應付利息	4,340,209	2,824,475
應付費用及稅款	3,217,509	1,162,472
承兌匯票	1,731,799	2,013,725
應付代收款	1,441,999	591,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204	655,698
其他	7,417,570	5,659,014
	<u>\$ 23,487,831</u>	<u>\$ 15,433,597</u>

## 存款及匯款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442,669,562	\$ 288,414,539
定期存款	153,926,817	110,937,544
活期存款	75,120,998	47,820,548
支票存款	49,522,115	87,329,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5,700	1,724,000
匯款	316,900	137,684
	<u>\$ 724,062,092</u>	<u>\$ 536,363,421</u>

## 金融債券

本行為維持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核准之額度計 60,000,000 仟元。原富邦銀行為維持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0 仟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辦理。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原台北銀行</u>		
91-1 主順位三年期，固定利率 3.2%，到期日：九十四年五月 七日	\$ 5,000,000	\$ 5,000,000
91-2 主順位四或五年期，反浮動 利率，到期日：九十五年六月 十日或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10,000,000	10,000,000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91-3 主順位五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 5,000,000	\$ 5,000,000
92-1 主順位十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一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92-2 主順位五或七年期，固定利率 1.4%及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或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4,300,000	4,300,000
92-3 主順位五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八年一月八日	2,500,000	2,500,000
92-4 主順位七或十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一 年三月十九日或一 三年三月十九日	1,900,000	3,400,000
92-5 主順位七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一 年三月十九日	<u>1,300,000</u>	<u>1,300,000</u>
小 計	<u>35,000,000</u>	<u>36,500,000</u>
<u>原富邦銀行</u>		
91-1 次順位五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六年十月	5,000,000	-
91-2 主順位五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六年十二月	5,000,000	-
92-1 主順位七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五月	5,800,000	-
92-2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2,400,000	-
92-3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七月	500,000	-
92-3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八月	1,300,000	-
92-4 主順位五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九十七年十二月	2,000,000	-
92-5 主順位十年期，反浮動利率，到期日：一 二年十二月	500,00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1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一年二月	\$ 300,000	\$ -
93-1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一年三月	300,000	-
93-2 主順位七年期，反浮動利 率，到期日：一年三月	300,000	-
93-3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一年三月	800,000	-
93-4 主順位七年期，反浮動利 率，到期日：一年三月	1,500,000	-
93-5 主順位五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九十八年三月	300,000	-
93-5 主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一年三月	3,100,000	-
93-6 主順位五年期，浮動利率， 到期日：九十八年六月	<u>300,000</u>	<u>-</u>
小計	<u>29,400,000</u>	<u>-</u>
合計	<u>\$ 64,400,000</u>	<u>\$ 36,500,000</u>

富邦銀行於九十三年九月份購入原台北銀行發行之 92-4 主順位七年期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帳列長期債券投資，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與帳列金融債券之相關金額沖銷。

長期付息負債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455,015	\$ 1,539,4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256</u>	<u>205,644</u>
	<u>\$ 1,486,271</u>	<u>\$ 1,745,098</u>

其他負債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056,954	\$ 7,191
遞延收益	215,530	31,277
存入保證金	812,347	607,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賣出選擇權價值	\$ 499,239	\$ 143,705
意外損失準備	35,545	19,661
保證責任準備	51,920	26,839
其 他	693,792	278,428
	<u>\$ 3,365,327</u>	<u>\$ 1,114,738</u>

## 股東權益

###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為準）辦理。

### (二)盈餘分配

本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餘分配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依業務需要另行提撥百分之十為特別公積。

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部分擬定分配議案，分配時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九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惟因本行與富邦銀行合併，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司章程，依規定自九十四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餘分配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全部或部分擬定盈餘分配案，或對全部盈餘保留之提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八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四月提議及九十三年五月決議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法定公積	\$ 1,330,921	\$ 1,280,335		
現金股利	2,794,934	2,688,703	\$ 1.20	\$ 1.15
董監事酬勞	62,110	59,749		
員工現金紅利	248,438	238,996		
	<u>\$ 4,436,403</u>	<u>\$ 4,267,783</u>		

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承認及通過。

## 所得稅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1,047	\$112,73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159,008	96,975
不得扣抵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	6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16,476)
遞延所得稅	<u>156,563</u>	<u>9,624</u>
所得稅費用	<u>\$637,228</u>	<u>\$202,857</u>

本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794,927	\$ 377,96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78,190)	( 117,532)
永久性差異	( 239,127)	( 138,078)
暫時性差異	( <u>156,563</u> )	( <u>9,624</u>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21,047</u>	<u>\$ 112,7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 50,006	\$ -
未實現捐贈費用	48,116	39,653
呆帳超限	11,932	81,971
退休金	705	38,330
其他	<u>513</u>	<u>2,035</u>
	<u>\$111,272</u>	<u>\$161,989</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

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75,311</u>	<u>\$210,042</u>
	九十三年度(預計)	九十二年度(實際)
本行股東受配盈餘所適用之 稅額扣抵比率	19.85%	6.02%

由於本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行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皆為 1,396,288 仟元（含特別公積 1,285,676 仟元）。

本行及原富邦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原爭訟之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已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該局已退還本行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前手息扣繳稅款共計 27,877 仟元。另本行已就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第一季之債券前手息部分，認列可能為國稅局否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計 10,064 仟元。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0,263	\$ 168,321	\$ 658,584	\$ 385,269	\$ 109,734	\$ 495,003
勞健保費用	43,152	12,820	55,972	35,321	9,155	44,476
退休金費用	36,733	13,069	49,802	40,305	105,648	145,953
其他用人費用	<u>270,199</u>	<u>104,012</u>	<u>374,211</u>	<u>243,249</u>	<u>69,859</u>	<u>313,108</u>
	<u>\$ 840,347</u>	<u>\$ 298,222</u>	<u>\$ 1,138,569</u>	<u>\$ 704,144</u>	<u>\$ 294,396</u>	<u>\$ 998,540</u>
折舊費用	\$ 76,858	\$ 79,361	\$ 156,219	\$ 38,843	\$ 43,460	\$ 82,303
攤銷費用	18,471	33,773	52,244	12,934	21,336	34,270

## 每股盈餘

本行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第一季	\$3,179,747	\$2,542,519	3,813,117	\$ 0.83	\$ 0.67
九十三年第一季	\$1,511,913	\$1,309,056	2,337,745	\$ 0.65	\$ 0.56

## 職工退休金

本行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必須給付員工退休及權益補償金（留用人員年資結算給與、權益補償暨離職人員離職給與）6,384,810 仟元，經減除業已提撥基金（公提儲金、約僱人員自提儲金）及已認列退休金負債後之差額為 4,021,515 仟元，依據行政院函示，本行將該項差額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另於九十年一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函示暨本行董事會之決議補發本行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年資結算不休假加班費差額計 306,966 仟元，並按剩餘服務期間平均攤銷。並已於九十三年底全數攤銷完畢。

民營化後留用員工領取年資結算給與後，其年資重新起算，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本行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 八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惟於九十三年二月經台北市勞工局北市勞二字第 09330918400 號函核准自九十三年二月起，提撥率調整為百分之九 五；另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提撥率調整為百分之七 五。

##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台北市政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已與本行合併)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港基銀行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投信及其所屬基金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 資產管理 )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創投管顧公司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北銀保 代 )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富邦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旗銀行	實質關係人 (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 已 非本行關係人 )
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花旗證券	實質關係人 (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 已 非本行關係人 )
富邦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忠興開發 )	實質關係人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興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維京群島富邦證券 )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接次頁 )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香港富邦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金)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 手續費率(%)	利息收入(費用)
存款	\$ 42,734,092	6	0-7.75	(\$ 48,325)
放款	\$ 63,871,916	14	1.01-12.12	\$ 232,453
拆放同業	\$ 2,635,803	8	1.19-2.26	\$ 6,754
同業拆放	\$ 853,580	3	2.59-3.06	(\$ 2,157)
5.保證及承兌	\$ 1,116,575	-	0.50-0.80	\$ 1,939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十三 年三月 三十一 日餘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手 續費率 (%)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款	\$ 72,187,866	13	0-13	(\$ 73,672)
放款	\$ 90,189,375	24	0.99-10.24	\$ 472,985
拆放同業	\$ 8,274,525	22	0.97-1.08	\$ 11,248
同業拆放	\$ 330,000	2	0.83-1.05	(\$ 27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992,940	2	1-1.45	(\$ 3,182)
保證及承兌	\$ 403,116	-	0.5-0.65	\$ -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	九十三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
富邦票券	票券	附賣回條件	\$ 1,480,534	\$ 747,499
	票券	買斷	4,837,744	1,434,859
	債券	買斷	169,982,603	9,032,602
	債券	賣斷	177,183,984	10,239,992
花旗證券	債券	買斷	-	653,993
	債券	賣斷	-	655,670
富邦銀行	債券	買斷	-	739,059
	債券	賣斷	-	339,906
富邦證券	債券	買斷	6,577,542	-
	債券	賣斷	5,770,245	-
富邦人壽	債券	附買回條件	6,010,602	-
富邦產險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531,592	-
富邦投信	債券	附買回條件	46,508,860	-

基金交易

基金名稱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 期 買 入 金 額	本 期 買 入 金 額	本 期 買 入 金 額	本 期 買 入 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3,320	\$ 233,200	23,320	\$ 233,200
富邦吉祥一號	-	-	22,103	280,000
富邦基金	-	-	52,153	644,773
富邦店頭基金	-	-	11,790	60,200
富邦科技基金	-	-	2,614	35,000
富邦高成長基金	-	-	4,242	28,000
富邦網路基金	-	-	4,556	20,000
富邦亞洲科技基金	-	-	4,731	36,000

## 手續費收入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行辦理台北市政府公教貸款及國民住宅貸款業務，而向台北市政府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7,951千元及19,995千元，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行代理台北市政府債券還本付息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皆為2,413千元。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截至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簽訂之合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合約金額	之損益	明細
富邦票券	利率交換合約	\$ 1,100,000	\$ 3,100,000	利息收入	11,013
	債券選擇權	500,000	500,000	利息費用	7,449
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	553,245	衍生性商品利益	99
				利息收入	3,834
維京群島富邦證券	資產交換合約	-	679,701	利息費用	4,075
				利息收入	3,48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截至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簽訂之合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合約金額	之損益	明細
花旗銀行	外匯換匯合約	\$ 1,985,880	\$ 3,971,760	利息收入	\$ 8,515
				利息費用	71
維京群島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	4,400,000	利息費用減項	18,294
	資產交換合約	595,764	595,764	利息收入	2,067

## 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租金收取(支付)方式	租 期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第一季之租金收入(費用)	第一季之租金收入(費用)		
台北市政府	承租	按月支付(另支付押租金6,800千元)	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	(\$ 3,925)	(\$ 3,799)		
	出租	按年收取	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	129	311		
富邦證券	出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八年一月前陸續到期	7,918	6,882		
富邦銀行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	( 349)	-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九十五年九月到期	-	( 251)		

( 接次頁 )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性質	租金收取		租期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支付)方式	租		第一季之租金	第一季之租金
	出租	按月收取			收入(費用)	收入(費用)
				至九十五年九月到期， 惟富邦銀行自九十四 年一月一日起已與本 行合併	\$ -	\$ 471
富邦產險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九十八年前陸續到期	( 25,727)	( 358)
富邦人壽	承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到期	-	157
忠興開發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九十九年一月到期	( 35,769)	( 315)
財團法人台北 銀行公益慈 善基金會	出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五年五月到期	-	300
北銀保代	出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到期	-	329
明東實業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一百年四月到期	( 4,884)	-
台灣大哥大	承租	按月支付		至九十六年三月到期	( 730)	-
富邦資產管理	出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九年一月到期	432	-
富邦直效行銷	出租	按月收取		至九十六年七月到期	880	-
港基銀行	出租	按年收取		至九十五年三月到期	101	-

## 保 險

本行與富邦產險簽有下列保險合約：

保 險 項 目	契約所列之保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險 費 金 額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庫存現金	94.1.21~94.2.19	\$ 330,000	\$ 500
保管箱責任保險	93.8.2~94.4.20	30,000	243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93.11.1~94.11.1	2,633,372	7,550
商業火災保險	93.4.20~94.4.20	5,984,180	2,188
公共意外責任險	94.1.1~95.4.20	102,000	201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庫存現金	93.1.1~94.1.1	300,000	1,285
保管箱責任保險	93.1.1~94.1.1	30,000	363
銀行業綜合保險	93.1.1~94.1.1	270,500	3,895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92.12.31~93.12.31	642,646	2,262
商業火災保險	92.12.31~93.12.31	2,011,224	603

##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富邦證券之費用分別為 36,559 仟元及 1,806 仟元。

另本行與富邦銀行簽訂信用卡推廣合作契約，協助富邦銀行推廣信用卡業務，約定依雙方招攬客戶之消費金額比例計算應收取之回饋金。本行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向富邦銀行收取之手續費為18,071千元。

#### 捐 贈

本行為落實公益彩券之社會福利目的，將依彩券部稅後利益之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公益基金，並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提列39,541千元及37,152千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 連結稅制

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本行九十二年度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213,606千元由富邦金控撥款予本行。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邦金控已撥款113,233千元予本行，另預估九十三年度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1,241,850千元將由本行撥款予富邦金控。

#### 出售不良債權

原台北銀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不良債權4,802,027千元予富邦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465,007千元，扣除已打銷債權4,264,938千元及已提列之備抵呆帳與暫收款項計68,439千元後相關損失3,643千元已於九十三年度全數認列(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原富邦銀行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售不良債權3,494,741千元予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計1,271,259千元，相關損失38,955千元，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為當期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不良債權1,395,526千元予富邦資產管理，出售價款357,231千元，扣除已打銷債權969,651千元及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及暫收款項計59,861千元後相關損失8,783千元已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全數認列(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出售不良債權而未收取之款項計 1,641,565 仟元。

#### 資產交易

本行於九十四年三月份向富邦票券購買汽車乙部，價金為 1,21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該款項尚未支付。

#### 其 他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 - 富邦投信	\$ 16,792
手續費收入 - 其他	10,869
顧問費 - 富邦建設	1,642
保險費 - 富邦產險	5,519
保險費 - 富邦人壽	13,808
大樓管理費 -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0
捐贈 - 富邦藝術	140
手續費用 - 台灣大哥大	6,373
手續費用 - 其他	62,979
營業費用 - 其他	10,124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質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三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買入票券及證券		
可轉讓定存單	\$ 15,400,000	\$ 10,000,000
政府公債及其他	2,285,258	830,993
長期債券投資	216,320	-
其他金融資產	-	109,241
	<u>\$ 17,901,578</u>	<u>\$ 10,940,234</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行並無經提供擔保之負債。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行除附註二十七金融商品交易項下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票券及債券，經約定應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前買回之金額	\$ 60,549,130
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票券及債券，經約定應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賣回之金額	7,509,984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之存出保證金為 609,01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 597,310 仟元係以押租方式承租，除押租部分不另支付租金外，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4.04.01	94.12.31	\$530,189	
95.01.01	95.12.31	579,191	
96.01.01	96.12.31	442,787	
97.01.01	97.12.31	303,781	
98.01.01	98.12.31	206,623	

自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應付租金總額 109,931 仟元，按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665% 所折算之現值約為 100,464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行已簽訂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712,075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425,695 仟元。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止為期五年，統籌辦理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發行業務，並按實際發行量及本行向財政部報價級距計收手續費。另本行委託樂彩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立公益彩券經銷商之業

務運作體系暨其相關事宜，合約期間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並依約按月支付手續費。

本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各項指定用途信託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行信託財產分別為 109,084,066 仟元及 44,060,549 仟元。

####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現金 - 存放同業	\$ 7,639,535	1.15	\$ 1,563,128	0.5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3,790,398	1.77	57,279,344	1.1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22,834,800	1.43	231,243,699	1.3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7,584,135	1.20	10,806,341	0.99
買匯、貼現及放款	442,961,078	3.70	365,472,522	2.85
長期債券投資	49,241,807	3.36	-	-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23,738,041	1.97	17,644,958	1.05
公庫存款	39,821,057	0.45	50,457,632	0.61
活期存款	74,613,562	0.28	47,973,917	0.14
活期儲蓄存款	234,896,464	0.64	144,164,107	0.90
定期存款	151,170,067	1.58	111,959,160	1.21
定期儲蓄存款	208,476,715	1.49	147,157,549	1.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33,869	0.63	1,735,542	0.58
金融債券	64,400,000	0.61	32,279,121	0.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018,352	1.99	53,897,551	1.1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55,585,094	1.04	20,279,886	0.64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85,006	\$ -	\$ -	\$ 26,385,00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1,983,542	-	-	61,983,542
買入票券及證券	314,797,114	-	-	314,797,114
應收款項	43,241,336	-	-	43,241,336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7,504,960	-	-	7,504,960
買匯、貼現及放款	<u>125,328,731</u>	<u>131,906,809</u>	<u>219,512,472</u>	<u>476,748,012</u>
	<u>\$ 579,240,689</u>	<u>\$ 131,906,809</u>	<u>\$ 219,512,472</u>	<u>\$ 930,659,970</u>
<b>負 債</b>				
央行存款	\$ 632,365	\$ -	\$ -	\$ 632,365
銀行同業存款	30,363,759	-	-	30,363,759
應付款項	23,487,831	-	-	23,487,831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60,400,824	-	-	60,400,824
存款及匯款	695,475,432	28,586,660	-	724,062,0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506,849	-	-	12,506,849
金融債券	<u>5,000,000</u>	<u>52,900,000</u>	<u>6,500,000</u>	<u>64,400,000</u>
	<u>\$ 827,867,060</u>	<u>\$ 81,486,660</u>	<u>\$ 6,500,000</u>	<u>\$ 915,853,720</u>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2,932	\$ -	\$ -	\$ 7,872,93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5,357,131	-	-	65,357,131
買入票券及證券	252,712,591	-	-	252,712,591
應收款項	7,190,420	-	-	7,190,42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6,071,183	-	-	16,071,183
買匯、貼現及放款	<u>91,510,756</u>	<u>100,275,040</u>	<u>185,251,806</u>	<u>377,037,602</u>
	<u>\$ 440,715,013</u>	<u>\$ 100,275,040</u>	<u>\$ 185,251,806</u>	<u>\$ 726,241,859</u>
<b>負 債</b>				
央行存款	\$ 381,774	\$ -	\$ -	\$ 381,774
銀行同業存款	17,519,986	-	-	17,519,986
應付款項	15,433,597	-	-	15,433,59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9,714,349	-	-	19,714,349
存款及匯款	522,575,622	13,787,799	-	536,363,421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899,641	-	-	53,899,641
金融債券	<u>-</u>	<u>30,500,000</u>	<u>6,000,000</u>	<u>36,500,000</u>
	<u>\$ 629,524,969</u>	<u>\$ 44,287,799</u>	<u>\$ 6,000,000</u>	<u>\$ 679,812,768</u>

## 金融商品交易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訂定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外匯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利率協定、利率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行非以交易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行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97,650,000	\$ 1,114,744	(\$ 1,886,882)	\$ 48,500,000	\$ 1,575,958	\$ 716,392
資產交換合約	2,495,414	18,635	( 73,662)	4,062,839	24,550	( 202,75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000,000	-	( 1,871)	-	-	-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	-	-	165,490	1,245	601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48,949,568	349,917	39,730	33,644,177	6,468	( 375,667)
外匯換匯合約	138,509,793	1,317,591	( 495,365)	30,225,055	1,440	( 109,714)
換匯換利合約	3,889,078	113,235	( 114,395)	2,537,625	337	( 48,860)
利率交換合約	218,394,683	1,992,450	11,372	58,467,560	336,706	( 2,540)
遠期利率協定	600,000	184	184	661,900	-	( 1,832)
利率期貨合約	200,000	2	( 11)	-	-	-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4,345,804	158,020	89,225	12,997,836	117,795	42,935
賣出選擇權	17,430,997	-	( 75,936)	12,240,908	-	( 43,495)

本行係以路透社、橋訊社報價系統或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本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以避險為目的</u>		
<u>利率交換合約</u>		
- 帳列利息收入 (減項)	(\$ 36,292)	(\$ 12,502)
- 帳列利息費用 (減項)	( 243,812)	( 235,915)
<u>資產交換合約</u>		
- 帳列利息收入	8,732	11,935
<u>選擇權合約</u>		
- 帳列兌換損失	-	( 780)
<u>信用違約交換合約</u>		
- 帳列衍生性商品損失	( 2,534)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 帳列兌換利益 (損失)	858,027	( 882,715)
<u>外匯換匯合約</u>		
- 帳列利息收入	188,264	27,164
- 帳列利息費用	266,508	13,289
<u>換匯換利合約</u>		
- 帳列利息收入	46,566	7,132
- 帳列利息費用	17,711	3,632
- 帳列衍生性商品損失	( 70,680)	-
<u>選擇權合約</u>		
- 帳列衍生性商品利益	20,394	45,083
<u>利率交換合約</u>		
- 帳列利息收入	583,624	164,838
- 帳列利息費用	610,999	135,740
- 帳列衍生性商品利益	7,108	26,894

( 接次頁 )

(承前頁)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遠期利率協定		
- 帳列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 184	(\$ 1,054)
期貨交易		
- 帳列衍生性商品利益	178	-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行從事資產交換合約之標的債券為附有溢價賣回條款之可轉換公司債者，依合約約定，若債券發行人屆期未能償付該溢價差額，本行承諾支付資產交換交易對手該差額分別為 1,839 仟元及 62,151 仟元。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買入票券及證券	\$ 613,043,783	\$ 613,043,783	\$ 470,149,850	\$ 470,149,850
長期股權投資	313,929,783	313,935,771	252,694,110	252,757,229
長期債券投資	14,084,947	14,293,342	980,340	1,258,985
其他長期投資	50,987,392	50,987,392	-	-
	233,200	237,39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19,005,109	919,005,109	682,311,040	682,311,040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匯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附買回債票券負債、撥入放款基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買匯、貼現及放款、存款及金融債券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暨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營業保證金以公債抵繳者，以公債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行之總價值。

####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由於承作放款和發行信用卡及現金卡，而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利率區間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主要集中在 1.5%至 6.5%及 1.1%至 5.0%，信用卡最高利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可達 19.69%及 19.71%，現金卡最高利率可達 18.25%。本行亦提供保證和開發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37,896,171	\$ 27,316
現金卡授信承諾	5,106,670	-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64,441,944	62,514,308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1,899,231	6,787,222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約為 60%及 68%，保證和商業信用狀部分提供

擔保品比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約為 45%及 47%)。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金融商品交易中僅對台北市政府之授信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48,274	\$ 1,526,146	USD	26,603	\$ 880,502
	EUR	1,129	46,093	JPY	170,828	53,965
	JPY	110,962	32,756	EUR	318	12,843
	CAD	481	12,499	THB	15,226	12,755
	HKD	2,644	10,717	CAD	499	12,652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 信用風險

##### 放款資產品質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	\$11,148,235	\$8,435,289
催收款	10,985,487	8,473,372
逾放比率	2.34%	2.23%
應予觀察放款	2,146,146	2,267,917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45%	0.6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4,426,350	4,019,737
呆帳轉銷金額	1,175,437	398,270

註：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應予觀察放款包括：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未達列報逾放期限之紓困企業放款。

註：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4,297,744		\$3,890,25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75%		0.9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20%		0.3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5.66%	政府機關	28.83%
	政府機關	15.50%	製造業	14.38%
	批發及零售業	6.43%	批發及零售業	5.97%

註：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 (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五。

#### 市場風險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 利率敏感性資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53%	113.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6.11%)	130.43%

註：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請參閱附註 。

#### 流動性風險

#### 獲利能力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1.53%	0.85%
淨值報酬率	18.65%	12.14%
純益率	23.24%	22.16%

註：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產	\$1,014,426,000	\$ 302,510,000	\$ 98,879,000	\$ 73,513,000	\$ 91,501,000	\$ 448,023,000
負 債	1,027,333,000	142,939,000	109,910,000	114,982,000	201,596,000	457,906,000
缺 口	( 12,907,000)	159,571,000	( 11,031,000)	( 41,469,000)	( 110,095,000)	( 9,883,000)
累積缺口	( 12,907,000)	159,571,000	148,540,000	107,071,000	( 3,024,000)	( 12,907,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 資本適足性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註）	13.10%	13.12%
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註）	13.15%	13.1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75.23%	1,354.95%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 第 九 三 四 五 一 六 號 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係每半年重新計算一次，因是在此僅分別以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比率代之。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 估 有 無 可 能 遭 受 損 失 ( 註 三 )
消費者貸款 ( 註一 )	447	\$ 110,000	\$ -
行員購屋貸款	472	1,035,979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 授信交易 ( 註二 )	1,649	13,151,745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 交易	1,275	41,422,408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 之授信交易	100	188,404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註四：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 合併富邦銀行相關資訊

因本行及富邦銀行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三段規定，合併時不適用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密字號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視此合併為組織架構調整之方式處理，並以兩家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為富邦銀行普通股一般換發本行普通股 0.675 股，計發行 1,475,372,270 股，其合併富邦銀行之淨資產計 33,025,888 仟元（含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60,541 仟元），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9,63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3,030,585
買入票券及證券	88,128,211
應收款項	35,666,338
預付款項	319,994
買匯、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2,098,693
長期投資	49,082,094
其他金融資產	1,379,199
固定資產淨額	5,277,338
其他資產	542,312
銀行同業存款	( 2,495,414)
應付款項	( 6,048,36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25,760,412)
預收款項	( 773,412)
存款及匯款	( 231,482,544)
金融債券	( 29,400,000)
其他負債	( 1,488,372)
小 計	33,025,88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60,541
合併發行新股	( 14,753,723)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帳列其他資本公積	<u>\$ 18,332,706</u>

本行合併富邦銀行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尚無重大資產處分之決定，富邦銀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後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行九十四年第一季損益表中。為便於比較，特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制九十三年第一季擬制性資產負債表（九十三年



## 附註揭露之事項

及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二。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 富邦票券

富邦票券以交易為目的訂定之賣出選擇權、買入選擇權、利率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期貨及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收益。又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茲將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選擇權	\$	3,500,000			\$	-			(\$	672)
買入選擇權		500,000				215				-
利率交換合約		31,200,000				106,764				32,28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328,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期貨	\$ 1,310,000	\$	34	(\$ 149)
遠期利率協議	1,000,000		-	-
非以交易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4,600,000		914	( 131,305)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全部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最大損失。惟因本公司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證券商及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由於本公司從事之利率期貨契約，交易者對未沖銷期貨契約依規定需繳存保證金於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保證，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期貨經紀商負責，因往來對象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票債券市場及發行公司債利率波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其避險策略係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故利率變動之風險將由被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或費用相抵銷。另，本公司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及對手銀行出具之精算資料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故市場價格風險應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皆係無本金交割之交易，每屆結算日時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利率期貨交易合約亦為無本金交割之保證金交易，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

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故於到期時皆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以交易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6,129
賣出選擇權	( 347)
利率期貨合約	( 334)
遠期利率合約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u>1,322</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u>\$ 6,774</u>
非以交易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21,080)
帳列利息支出	<u>(\$ 21,080)</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產生相關之資產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列示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6,239</u>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u>\$ 215</u>
應計未實現評價利益(以淨額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u>\$ 33,309</u>
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u>\$ 63,478</u>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應收(付)利息淨額	<u>(\$ 16,923)</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富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314	\$ 35,891	4.93	\$ 52,494	註一
	宏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650	26,500	5.00	12,680	註二
	元太外匯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40	2,400	2.00	2,717	註二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二號	實質關係人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3,672	54,179	-	52,261	註三
	富邦吉祥三號	實質關係人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8,943	92,075	-	92,582	註三
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099	108,057	-	111,787	註三
	債券							
	央債 87-4	-	長期投資	-	3,000	-	3,000	註四

註一：淨值係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淨值係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三：市價係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計值。

註四：作為營運保證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1,641,565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標售不良債權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6樓	票債券之經紀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等業務	\$ 3,910,329	\$ -	453,373	100.00	\$ 6,410,946	\$ 201,085	\$ 201,471	註一
	富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5樓	各種機器設備之買賣經銷、維修及租賃業務	999,900	-	99,990	99.99	461,062	322	322	-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3樓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30,000	-	4,273	30.00	44,561	( 2,447)	( 734)	-
	富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5,021	-	200	100.00	129,290	49,532	49,532	-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2,013	-	200	100.00	4,746	1,258	1,258	-
	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000	20,000	2,000	99.99	169,934	( 3,796)	( 3,796)	-

註一：本期認列之損益係包括認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攤銷數金額。